

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與申訴管道公告

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健康受損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或各級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同仁間或顧客、客戶、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校教職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
(一) 職場暴力、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或就業歧視。

(二) 潛在造成職場(外部第三方)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(參閱附錄)。

三、教職員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(二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。

(三) 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所有教職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校人事組或撥打教職員申訴專線，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六、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教職員需要額外協助，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：

性平專線0800-600095、學務處/校安中心03-4663141、

諮商輔導組0800-885980, stcc@nanya.edu.tw

職場霸凌事件專責單位：本校教師由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專責處理、職員由「職員申訴處理委員會」專責處理、學生由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專責處理。

學校負責人：

簽署日期：

115.8.12